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0231 号提案分办意见的函

尊敬的程小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以商业思维优化百千万工程建设方式及流程建议》（第 20250231 号）收悉。结合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省典型村项目奖补政策的制约

根据第一批“百千万工程”省典型村奖补政策，我局会同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财政局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依职责开展第一批“百千万工程”省典型村项目奖补工作。

已出台的第一批“百千万工程”省典型村奖补政策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建设主体以及建设类型均有明确的规定。在资金来源方面，由市、镇、村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新增设立东莞市“百千万工程”省典型村奖补资金共 1.5 亿元，对每个省典型村“百千万工程”项目奖补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镇（村）配套资金（可包含专项债）与市财政奖补资金比例不少于 2:1。在建设主体方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省典型村或镇（街道），企业援建、合作共建、捐赠（不含资金）以及村民出资自建等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在建设类型方面，包括规划编制、农房风貌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停车秩序治理、美丽田园建设、“六乱”整治和垃圾分类等项目，

除停车秩序治理类中的公共停车场项目以外，均为公共性、公益性的项目。

二、省典型村开展商业化运作的情况

为减轻财政、村（社区）对“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投资压力，我市部分省典型村针对一些需要运营的项目积极探索引用商业化思维，吸引社会资本参加建设、运营。如南城街道白马社区规划建设建设的南城将军洲良田公园项目，规划总面积 627 亩，在保证完成耕地恢复任务的基础上，布局农耕研学馆、农耕文化馆、田园驿站、乡村振兴交流展示中心以及乡村民宿建筑，通过招引运营单位投入资金对地块实施整理，推动打造集农业休闲、娱乐、研学、农业科技等于一体的现代化都市田园，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平衡。东坑镇“丁彭黄”片区规划建设月湖三子文旅行度假项目，以打造“丁彭黄”片区山水村居文化体验区为基础，适度配套休闲、文化、乡村旅游、综合服务、乡村住宿等功能，通过集体土地公开流转出让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由实施主体自筹土地流转、项目土建等费用，推动打造成为一个集田园观光、文化体验、科普教育、餐饮住宿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沉浸式的田园文化体验平台。此外，还有清溪镇铁场村的桃花源项目、桥头镇的荷塘印象生态园项目等。

下来，我局将在“百千万工程”省典型村的培育过程中，引导省典型村进一步拓展商业化思维，在一些需要进行运营的“百千万工程”项目上，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形成一批可复

制推广的工作经验，发挥“典型打造、示范引领”的作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